证券代码: 873815 证券简称: 旭域股份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 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会规 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制 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是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 力的文件。

第三条 公司的股东为《公司章程》规定的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

然人。公司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本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下列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 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本条所称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本条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一) 审议以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 审议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担保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6.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十五)审议单笔融资数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借款、租赁等融资事项。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 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以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第七条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形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按《公司章程》 及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由股东会召集人确定。

公司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将设置会场,召开的地点为公司住所 地或其他便于股东参加的会议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会通知中明确。发出 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公司还将可以视情况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股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而告知董事会。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

第十六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提案。

第十八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 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 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 及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提出提案的股 东对股东会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 本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二十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需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的提案时,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一条 涉及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相关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股份派送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和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 30 日通知该会计师 事务所,并向股东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参加股东会,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通知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临时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前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权登记日;
 - (五) 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三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的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三十一条 自行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不得变更原向董事会提出的提案或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应当按照本规则有关规定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请求。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二条 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 或电子通信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四条 股权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股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 面委托书。

第三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 事项、权限和期限,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 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在会议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六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

第四十七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有权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会议主持 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

有下列情形之一,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提案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 释和说明,但解释和说明不得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五)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五十七条 如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 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下称"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

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六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名单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出;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提出。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 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监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六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会议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表决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七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 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章 股东会决议执行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该次股东会决议当日。公司应将董事、监事的变更情况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备案登记。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 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 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听取和审议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的解释和修改权属于股东会。

第八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